

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控股股东-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事宜，本着独立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公司控股股东-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公司拟增补张桂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经核查，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2、经审核，上述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与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，任职条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选表示同意，并同意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刘鹭华 初良勇 林晓月

2018年11月14日